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3〕136号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崩滑群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崩滑群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崩滑群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项目代码：2311-440705-15-01-425368）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对新会区18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治理面积143035平方米。主要工程措

施包括放坡、坡面绿化、挂网喷砼、格构梁+锚索、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拦石墙、削石、挡土墙、排水等支挡防护措施。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985.3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839.39 万元，勘察费 296.18 万元，设计费 189.67 万元，监理费 133.46 万元，其他费用 245.45 万元；临时用地、青苗补偿及修复设施等费用 51 万元；预备费用 230.2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上级补助和区财政统筹。

四、建设期限：2024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七、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八、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九、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崩滑群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政府相关批复文件等。

十、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一、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二、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崩滑群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4985.3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839.39 万元，勘察费 296.18 万元，设计费 189.67 万元，监理费 133.46 万元，其他费用 245.45 万元；临时用地、青苗补偿及修复设施等费用 51 万元；预备费用 230.21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